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65號

聲 請 人 蔡惠閔  
蔡惠雯  
蔡吳翠娥

相 對 人 皇杰興業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尚未繳納聲請費。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威同